**德惠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4号-2**

**招 标 人：德惠市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4号-2

**项目概况**

## 德惠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二次）的潜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4号-2

项目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8.10万元

采购需求：新楼13台医用电梯,连廊1台载货电梯;老楼医用电梯8台;发热门诊4台,总计26台电梯。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质量标准：合格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维保方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合法形式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安装、维保及承担风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24小时驻场服务。供应商须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制造商授权经营的代理商/经销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2.2 供应商须拟委派1名维保负责人，需2人及以上持职业操作证书上岗，按相关电梯维保法规进行维保和救援；所有维保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职业操作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维保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5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8:00时至下午23:59时。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5.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1室。

3.方式：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数字证书办理时限，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开标前无法完成办理，后果自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未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个数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

地址：德惠市惠新路与迎新街交汇处

联系方式：唐力东0431-873810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曲丽萍0431-8054767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曲丽萍

联系方式：0431-80547679

4.监督部门：德惠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1189688

来源：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曲丽萍

复审：孙超

终审：唐力东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地址：德惠市惠新路与迎新街交汇处联系方式：唐力东0431-87381087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中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 联系方式：曲丽萍0431-80547679 |
| 1.1.3 | 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 项目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二次）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34号-2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需求 | 新楼13台医用电梯,连廊1台载货电梯;老楼医用电梯8台;发热门诊4台,总计26台电梯。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合法形式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安装、维保及承担风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满足24小时驻场服务。供应商须为电梯制造商或电梯制造商授权经营的代理商/经销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2.2 供应商须拟委派1名维保负责人，需2人及以上持职业操作证书上岗，按相关电梯维保法规进行维保和救援；所有维保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职业操作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2.3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2.4 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维保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6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踏勘现场 | 供应商自行踏勘 |
| 1.6.1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6.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 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注：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前将对谈判文件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一式二份（“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盖公章后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口头提问，不做书面答复（格式见附表1、附表2）。 |
| 1.6.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1日13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报价的次数 | 2次 |
| 3.2.2 | 报价格式要求 | 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3 | 报价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3.7.2 | 响应文件份数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相同。 |
| 3.7.3 | 装订要求 | 纸质版响应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成册。 |
| 3.7.4 |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1、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产生的后果。2、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4、评审前准备 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2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4.1 | 封套上写明 | /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 地 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1室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3时30分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谈判程序 | （1）、（2）、（3）见总则；（4）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与监督部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5）谈判工作安排 |
| 6.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社会专家库抽取经济类评委1人，技术类评委2人，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谈判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 8.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48.10万元注：供应商进行报价时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
| 9.3 | 是否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 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
| 9.4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审工作 | 是 |
| 9.5 | 供应商代表出席谈判会 | 本项目为“政采云”线上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 |
| 10.1 | 成交公告 | 采购人将成交人的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工作日。 |
| 1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2.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报价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谈判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14.1 | 解释权 |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5.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7.1 | 付款方式：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一季度维保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2、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二季度维保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3、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完成第三季度维保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4、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完成第四季度维保服务，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
| 2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费为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 21.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④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维保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否决。 |
| 注：谈判公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处，以谈判文件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己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维保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澄清。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己收到该修改。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工作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3）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报价明细”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谈判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明细”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报价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谈判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资格条件承诺函”应按谈判文件格式内容要求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承包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报价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4.1.1 （B）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未按本章第4.1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谈判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

（5）宣布评审办法及谈判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 **6．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工作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工作依据。

6.3.1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6.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3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6.3.4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5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情况，直接确定谈判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单位，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l）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3）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工作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工作。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情况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德惠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项目（二次）

最高限价：481,000.00元

采购需求：新楼13台医用电梯,连廊1台载货电梯;老楼医用电梯8台;发热门诊4台,总计26台电梯。

**二、德惠市人民医院电梯维保参数要求**

**老楼电梯8台：通力电梯**

2台-3层3站3门，载重1600kg,梯速1.0m/s.

4台-10层10站10门，载重1600kg,梯速1.75m/s.

2台-10层10站10门，载重1000kg,梯速1.75m/s.

**新楼电梯13台：苏州帝奥电梯**

4台-3层3站3门，载重1600kg,梯速1.5m/s.

6台-9层9站9门，载重1600kg,梯速1.5m/s.

2台-9层9站9门，载重1000kg,梯速1.5m/s.

1台-10层10站12门，载重1600kg,梯速1.5m/s.

**连廊电梯1台：苏州帝奥电梯**

1台-4层4站5门，载重1600kg,梯速0.5m/s.

**发热门诊电梯4台：2台阿尔法电梯、2台苏州帝奥电梯**

3台3层3站3门，载重1600kg,梯速1.5m/s.

1台3层3站3门，载重1000kg,梯速1.5m/s.

**三、电梯维保要求**

1、投标人将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规定，满足24小时驻场服务，需2人及以上持有效证件上岗，按相关电梯维保法规进行月、季、年度维保和救援服务。

2、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2.10条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检测、限速器校验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方需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乙方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期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因维保不当，出现一切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全权负责。

4、投标人需及时对电梯井道、底坑和机房进行清理、维护等工作。

5、每次维护、保养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记录，采购人进行检查确认后签字。

6、同一台电梯单次产生损坏件500元以内及各项常规性保养，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初步评审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直接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将否决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
| 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及谈判文件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资质要求 | 具备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供应商应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等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响应文件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 信誉要求 |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维保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响应文件内附信誉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内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项目团队要求 | 供应商须拟委派1名维保负责人，需2人及以上持职业操作证书上岗，按相关电梯维保法规进行维保和救援；所有维保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职业操作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响应文件内附人员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承诺书 |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不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内容。

响应文件内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谈判有效期 |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商务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规定，无重大偏离。 |
| 技术条件 | 符合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
| 谈判价格 | 谈判价格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不低于成本。 |

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表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第二次有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直接确定谈判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等国家文件最新规定：

（1）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第二次有效报价）。

注：①供应商未小型、微型企业的，视同为中型企业。②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本项目不适用）。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第二次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5、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三、成交人确定原则**

采购单位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谈判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四、否绝投标****情形**

4.1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和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签字盖章，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5）谈判有效期不足的或未响应的；

（6）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7）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低于供应商成本价格；在规定时间内未作出说明和递交证明材料的；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未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供应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3）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或盖章未响应的或随意更改响应文件格式的（包含签字处不允许盖章或盖章处不允许签字的情形）。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出现相同打印IP地址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电梯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服务期限：**
2.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 个月。

2、当事者一方提出解约的，服务期限在解约通知书送达后一个月终止。维保期到期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续签。若合同内容任一方存有异议，须于合同期内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1. **服务费用：**

经院里电梯招标会议确定及中标乙方同意共同达成一致意见，总计 部电梯维修保养和合同期内电梯定期检测，共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1. **费用支付方式：**①支票□ ②银行汇票□ ③委托收款发票 （电汇）□ ④现金□（不含税）

**四、付款方式：**

电梯维保费用支付方式为 年 月 日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合计 元,提供等额普通发票。

**五、服务内容：**

1. 为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对甲方使用中的电梯实行24小时驻场跟踪服务，如因电梯发生紧急故障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不能按照国家规定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电梯故障，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维保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应遵守甲方单位所规定的相应的规章制度。
3. 乙方每月贰次派专业维保人员根据国家标准工艺和规范，对电梯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维护保养工作，并保留记录备档，以保持电梯的正常运行。
4. 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维保人员在工作中粗心所损坏的零部件均由乙方负责免费调换（其他人为损坏因素除外）。
5. 甲方在电梯进行维护保养之前，必须保证该电梯能够正常运行，无任何故障（确保是技术监督局验收合格的电梯），方可执行本合同，如有不实，责任由甲方负责。
6. 设备因不可抗力(如水浸、地震，火灾等)或非乙方人为因素致损坏，责任由甲方承担，其换件工作由乙方负责尽快处理，恢复电梯正常使用。在服务期内，若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电梯标准而需对电梯进行改造、大修或甲方需要增加电梯的功能。如:改变停层站序和电梯原来功能或修改电梯程序，双方另外签订修理改造合同。
7. 每年年检到期前一个月内，乙方先进行对电梯自检，填写自检报告，配合当地的技术监督局对电梯实施年检，并对整改项目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保养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其安全责任和保养人员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9. 甲方有义务按照《电梯使用操作说明书》和国家规范的规定使用电梯，电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立刻停止使用电梯，同时保持现状并通知乙方检修，如电梯内困人驻场维修人员接到电话通知后必须15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置。因电梯维修保养期间，电梯防护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执意使用电梯致使原因无法查究，甚至发生意外，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10. 因甲方管理不善或其他土建问题如井道渗水、进水……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均由甲方负责，并且为了确保整机性能和安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及时整改，若严重影响电梯的安全运行，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停止使用，并实施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负责电梯的日常清洁工作，落实专人对乙方维保人员的服务态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并在工作单上签字。
12. 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充分的停梯维保时间，并配合做好维保现场的安全工作。

13、为了保证市医院电梯整机性能和安全，甲方提供原厂配件，乙方须使用甲方提供或认可的备品配件。

14、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国家规定大修年限到期，双方另行修订合同。

15、服务期内，甲方若需对电梯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等工程须提前通知并征得乙方的书面认可。甲方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电梯的进行检查，如影响电梯的工作性能，由此产生的整改工作由甲方负责。

16、乙方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期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因维保不当，出现一切事故及人员伤亡由乙方全权负责。

**六、其他约定:**

1、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条款之外的服务项目时，乙方以报价单形式经甲方确认，在双方另行签订协议后由乙方提供服务。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3、甲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合同争议时，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方免费提供乙方驻场维修保养人员的休息室。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年检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合同章或公章 合同章或公章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备注：本合同期内，按医院电梯维保招标及中标日期为准，本合同终止。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工作方案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扩展、添加目录内容。**

**一、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研究了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二次谈判的价格（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工作方案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二）一次报价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元 | 质量标准 |  |
| 服务期限 |  |
| 优惠条件 | （有/无） |
| 服务承诺 | （有/无） |
| 备注 |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
| 2、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及一次报价表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一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
|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 4、谈判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如由法定代表人谈判，此页内容填写部分“/”即可。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工作方案**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工作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附：供应商的企业营业执照（如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周期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均须填入此表。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拟委派1名维保负责人，需2人及以上持职业操作证书上岗，按相关电梯维保法规进行维保和救援；所有维保人员须具有相应的职业操作证书，且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2、附人员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上述内容中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部门及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所有复印件必须要清晰、字迹清楚。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 **信誉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在近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内供应商、其法定代表人、维保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其他材料**

1、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德惠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

1、我公司将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规定，满足24小时驻场服务，需2人及以上持有效证件上岗，按相关电梯维保法规进行月、季、年度维保和救援服务。

2、按照国家质检总局 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中2.10条规定，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检测、限速器校验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安装、维保及承担风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我方对电梯进行维修保养期间，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因维保不当，出现一切事故及人员伤亡由我方全权负责。

4、我公司将及时对电梯井道、底坑和机房进行清理、维护等工作。

5、每次维护、保养后，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交服务记录，采购人进行检查确认后签字。

6、同一台电梯单次产生损坏件500元以内及各项常规性保养，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